

## 行政法判解

## 審判中法院見解改變之訴訟類型選擇及救濟期間計算

## 9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十二

## 【實務選擇題】

甲教授就乙公立學校之解聘提起撤銷訴訟，惟高等行政法院依舊見解認為應提起確認訴訟，經闡明後甲拒絕變更訴訟種類，遂以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嗣甲遂改提確認訴訟，審理中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提起撤銷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

- (A)依確認訴訟繼續審理，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 (B)依撤銷訴訟審理，惟已逾行政訴訟法第106條之二個月不變期間。
- (C)依撤銷訴訟審理，並認為係前次撤銷訴訟之續行而無起訴逾期問題。
- (D)依撤銷訴訟審理，並自應自決議之日重新起算二個月之救濟期間。

**答案**：C

## 【決議要旨】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整合其內部法律見解，供院內法官參考之作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參照<sup>1</sup>），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應自決議之日起有其適用。本件原告於前案所提撤銷訴訟，依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本屬正確之訴訟類型，惟因法院舊見解致遭裁定駁回，現既經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而有統一之新見解，自應依新見解審理。又當事人第1次提起之撤銷訴訟，既無逾期，此次提起之確認訴訟，應予闡明變更回撤銷訴訟，並認為係前次撤銷訴訟之續行，以免當事人因法院不同見解而喪失救濟權利。如尚未逾回復原狀聲請之期間者，亦可聲請回復原狀。

<sup>1</sup>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第3項：「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其所持之法律見解，各庭間見解不一致者，於依第一項規定編為判例之前，應舉行院長、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決議統一其法律見解。」

### 【學說速覽】

#### 一、應依撤銷訴訟審理：

有認為依行政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故仍應依確認訴訟加以審理。

惟多數見解認為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整合其內部法律見解，並供院內法官參考之作用，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自應自決議之日起適用。準此，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統一之新見解，自應依新見解審理，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撤銷訴訟審理本案。

#### 二、並未逾撤銷訴訟之救濟期間：

惟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故本案之撤銷訴訟即生於救濟期間之疑義。最高法院則認為，因當事人第1次提起之撤銷訴訟時並未逾期，而第2次提起之確認訴訟，法院應闡明變更回撤銷訴訟，其應解為前次撤銷訴訟之續行，以免當事人因法院不同見解而喪失救濟權利。

### 【關鍵字】

撤銷訴訟之續行、救濟期間、訴訟類型。

### 【相關法條】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6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260條第3項、教師法第33條。

### 【參考文獻】

-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九版，頁664以下。